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汕头大学 是怎么避过贷款黑洞的

去年,有一位来自内地小有名气高校的教授来我就职的学校求职,他已经年过五十,且在原单位是担任博导、院长。所以我不免有些好奇他为什么要放弃境况颇佳的事业。原来他们学校前两年贷款太多,现在还贷压力很大,工资虽然勉强还在发,但校内津贴已经停了,校内人心浮动,他虽然是个中层干部,但也担心以后的生活,于是想一走了之。高校巨额贷款的后果突然之间活生生地展现在我面前,说实话,当时吃惊不小。而前不久,吉林大学自曝家丑,表明高校背负巨额债务是一个相当普遍的问题,现在已经开始影响到正常的教学秩序了。

不过总算还有特立独行的大学,据《南方周末》近日报道,汕头大学没有一分钱的银行负债,因为汕大“在很多关键时刻有真正决策权的是校董会,因此控制住了盲目投资以及扩大办学规模的欲望”。也就是说,相对于国内其他高校而言,汕头大学自己的事情自己能做主,有更多的办学自主权。

略微夸张一点说,现在国内普遍的情形是:不是各大学校长在办学,而是教育部在办学。许多重大事务,大学没有什么话事权,只能被动地执行教育部的决策。而这些决策当

中,有些不一定是正确的,而大学的执行也不是心甘情愿的。比如说早年合校风潮,多数都是教育部与地方政府的拉郎配。后来证明,就大学而言,最大并不意味着最好,很多合校效果并不是很好。此后的扩招,有一些大学出于对自身教学资源局限的考虑,也曾表现出一定的谨慎姿态。但熟悉中国特色的人都知道,既然是主管部门的一项政策,那么就容不得有半点观望,于是半推半就中,扩招几乎遍及全国所有高校。而无论是合校后的整合,还是为了适应扩大招生规模基础设施的建设,都需要巨额资金,在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下,贷款就是不二选择。而贷款的后果,现在是有目共睹了。汕头大学由于其特殊的办学背景,则有相对的自主权,可以对某些政策说不,从而规避了“遵命办学”的风险。

扩招、合校只是进入公众视野的问题,事实上,以教育部为首的行政主管部门“集权”要严重得多,遍及高校办学的每一个环节。大到学校体制、领导人选、办学规模,小到某些教学文件的填写格式、某些课程教材的选择、某些教学内容的设置,都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掌控之中。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每年都要组织数不清的评

奖、评估、检查、项目申报,名目繁多,每一个活动学校都不得等闲视之,否则就得不到相应的资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有限的资源越是高度集中在教育主管部门手中,高校办学的自主权越是稀缺。而近年来,商业化的各种大学排行榜又推波助澜,强化了这些资源的权威性。为了得到这些资源,各高校就得事事听命于主管部门,不得越雷池半步。毕竟,能够得到李嘉诚资助的大学,只有汕头大学,汕大可以婉拒某些政策,其他大学敢吗?

高校自主权的缺失增加了高校的办学风险。假如高校具有充分的自主权,条件成熟的时候,无论是扩招、合校还是贷款,都可以作为学校发展的一种选择,并无不妥。但作为一种必须执行的行政命令,不容各个学校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理性的决断就贸然实施,后果可想而知。吉大自曝家丑,何尝不是一种含蓄的质问:负债累累,谁之责任?

更为严重的后果是对大学水平的制约。大学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学术自由,世界各国高水平的大学无一不是在自由精神的主导下建成的。而大权在握的教育主管部门和缺乏自主性的大学能不能保证学术自由,则真的是一个巨大的疑问了。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政策法规 不能陷入“狼来了”的潜意识

《现代快报》4月19日报道,中办、国办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严控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

其实早在1999年,国家就公布了《关于党政机关用房建设标准通知》,认真查阅该“通知”,我发现对党政机关用房,“通知”将中央、省、部、市、县等共划分为三个等级,并对不同等级的建设标准、人均面积、装修规格、资金来源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操作性非常强。这说明,目前出现的超标准办公楼、豪华装修等,皆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违规行为。

那么,为什么一些决策者一事当前,明明知道国家有具体规定,明明知道那样做是违规行为,却仍然坚持错误的做法呢?这里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是有关部门对违规者追究责任不及时,宽容为“集体利益”违规等社会广泛认同感的大环境,应当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方面比较突出的表现:一是对违规占地,发现的多,查处的少,致使少批多占、未批先占、以租代征等违法行为愈演愈烈。比如2006年4月15日,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公布的河北、安徽两起严重土地违法案件,尽管涉及数量都不是很大,但一

年多过去了,没有官方的查处结果。二是教育乱收费方面,国家发改委2006年2月19日,曝光了8所乱收费的典型学校,涉及金额2270多万元,一年多过去了,同样没有公布查处的结果。最典型的要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资建房了。2006年8月,建设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出通知,严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利用职权或其影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搞集资建房,超标为本单位职工谋取住房利益。可是,就在这样一片“严禁”声中,中国人民银行长沙支行,以“解决职工住房困难”为名,集资建设“银宏”别墅庄园,庄园占地800多亩,600多栋别墅,每平方米均价不到2000元(《经济参考报》2007年4月16日)。

在信息如此发达的现代社会里,对某个关系社会生活的重大问题,上级是怎么要求的、具体部门是怎么做的?是否存在违反政策的问题,可以说广大公众了解的非常清楚。而一些基层部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相关决策,在“忽悠”了国家信誉的同时,也往往会产生比较大的负面影响。比如对违规行为处理不及时或不处理,其实质就是对认真

执行相关政策者的一种精神上的打击;对某个行业的违规行为的宽容,很快会波及到其他行业或部门。实践证明,在市场经济社会里,负面效应的传播和影响,远比正效应要快得多。

政府信誉屡屡被“忽悠”的另一个恶果是:人们在国家政令面前所产生的疑虑和猜度。比如像中纪委、监察部、安监总局曾经发布的要求国家工作人员一律从煤炭行业撤资的通告,一些地方政府在落实中与中央规定的时间相比,一延再延,有的竟然长达几个月;还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年所得达到12万元的纳税人,3月底前依法主动申报,逾期将会被依法处罚。目前20多天过去了,人们不但没看到处罚的报道,反而一些地方把处罚变成了“约谈”。如此严肃的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一旦陷入“狼来了”的潜意识当中,落实起来的后果将是多么可怕。

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府,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体现在言必行、行必果上,对“禁而不止”的违规行为,应当旗帜鲜明地追究和查处,在改革开放的不同阶段,中央出台的政令,关乎大局,代表的是国家利益,必须坚决落实,千万不能被“忽悠”了。

百姓能打知情权官司是一大进步

■今日视点

经过千呼万唤,《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终于出台,并将自明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4月24日《新华网》),应该说,这是一段时间以来最令人振奋的一桩大事。

有了2003年“非典”事件的教训,政府信息公开的道理和意义早已为人们所熟知。在经历了几十年的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之后,中国社会的利益主体多元化,已经成了一个不争的事实。政府推出的任何一项政策,对不同的利益群体来说,都会意味着不同的结果。因此,只有尽可能地充分地公开信息,才能防止某些利益集团在幕后上下其手,把自己的私利冒充为公共利益。此外,信息公开对预防腐败和错误决策的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

对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总计列出了4778亿元开支。如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那就要将这笔钱的明细账目首先在中央网站公布,包括哪些钱由中央政府直接开支,具体到每个受益对象各自多少,哪些钱又到了哪些地方或部门,各自多少;地方和部门的政务网站则需要公布,在同类开支中来自中央的钱多少,自己拿出了多少,钱分别投到了哪里,具体到每个对象各自多少。这样层层公开直至社区、村委会一级基层机构,以确保这些钱最终能够流到具体的受益人手中。

可以想见,在这样的规定面前,感到最不自在、最受约束的,无疑将是各级政府官员。实际上,世界各国推动信息公开立法的历史经验均证明,政府信息公开面临的巨大阻力不是别人,正是政府自身。因为信息被垄断的程度越

高,官员们享有的自由裁量权就越大,能够从中获得的利益也就越大。

让人欣慰的是,这次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公民的知情权,是一项可诉的权利。很明显,公民拥有诉权本身,就会构成对政府履行披露信息义务的巨大压力,因为政府无论以什么样的理由拒绝公布信息,都要冒被起诉的风险。

从“非典”病毒肆意蔓延时主管官员还对电视镜头说“没有疫情”,到今天人们可以用诉讼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知情权,短短几年的时间,中国已经实现了一个巨大的历史性进步。数千年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时代过去了,官员们说什么是“秘密”什么就是“秘密”的时代也过去了,若干年后再回首,人们会看到,今天正是中国历史的又一个新起点。

(郭松民)

“见死不救罪”模糊了政府部门责任

■热点纵论

在西南政法大举行的第六次全国应用伦理法学研讨会上,广东韩山师范学院的王文科教授提出建议,在《刑法》上制定见死不救罪,实行分类处罚。比如面对一个落水者,即便是身有救助责任的警察,如果不会游泳,也只能要求他想别的办法间接救助。但如果有能力救助,而且不会承担什么风险而不救就可进行相应刑事处罚。

(4月24日《重庆晨报》) 我始终认为,法律不是万能的,它只是社会规范中最严厉的一种,在法律之外,还有诸如社会道德之类的规则。法律和社会道德规则之间应该并行不悖,更不能轻易交叉。“让法律的归法律,让道德的归道德”,法律当然不应该轻易干涉道德领域的种种现象。是不是愿意对他人的困境施予援手,从来都只是一个关乎个人道德的事情。对见死不救者的批评只能限于道德谴责的领域,而不能动辄上

升到法律惩处的高度。

更何况,见死不救并非全部都是冷漠所致,有的人是因为担心救人反而惹上麻烦,有的人是担心救人会给自己带来生命危险,这些情况,是不是还要以“见死不救罪”对其进行惩处?更大的问题在于,“有能力救助,而且不会承担什么风险而不救”这样的入罪前提根本无从判断,救人有没有风险,谁能够下定论?什么样的情况算不算风险,又由谁来认定?

一个根本没有什么可操作性的立法建议如果被立法机关采纳,不仅无法起到督促人见义勇为的效果,而且很可能消解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个法律规定如果实践不了,它当然会让人怀疑法律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推动全社会形成见义勇为的风尚当然没有错,但选择的方法实在大有讲究。与其建议国家立法来无限扩大公民的道德责任,还不如完善对见义勇为者的救助保障机制,让人们彻底打消

见义勇为的顾虑。现在之所以有那么多的人对见义勇为顾虑重重,是因为他们看多了“英雄流血又流泪”的故事,他们在善举和可能给自己带来的伤害之间作出了本能的选择。而事实上,政府部门对见义勇为英雄的救助机制确实不够完善,导致很多见义勇为者背着伤痛潦倒地生活。这其实给了全社会一种强烈的心理暗示:没有社会保障机制的见义勇为风险非常大。在这样的一种背景下,人们对见义勇为顾虑重重实在是可以理解的。

政府部门历来都应该是社会良好风尚的提倡者和推动者,“见死不救入罪”的建议事实上模糊了政府部门的职责。

在鼓励大家见义勇为这件事情上,如果政府部门没能解决见义勇为英雄的救助保障问题,如果不能通过努力消除人们的顾虑,那要求每个人都勇于见义勇为就是一种奢望,更不要谈什么“见死不救入罪”这么荒唐的建议了。(正荣)

中行机场贵宾服务让您惬意乘坐飞机

坐过飞机的人都知道,在享受飞机快捷运输的同时必须忍耐排队办理行李托运、换发登机牌等等繁琐事。如果凑巧突然发现有什么物品不能带上飞机却忘了托运,这下可要手忙脚乱了……那坐飞机的舒适感早已抛到九霄云外了。

有没有什么好的办法,让坐飞机成为一种享受?

中银理财机场贵宾服务就能做到!笔者最近就亲身体验了中国银行机场贵宾服务的机场贵宾的愉悦感觉。

笔者直接驱车进入机场,凭“中银理财”VIP借记卡免费泊车。随后,机场一位服务人员带笔者进入贵宾安检通道进行礼遇安检,她帮笔者办理行李托运、换发登机牌等手续。手续输完,这位工

作人员引着笔者进入“中银理财”贵宾候机室。笔者落座后,马上有服务人员送上茶点,并征询意见是否需要安排优先或滞后登机服务。笔者环视一圈,发觉贵宾厅服务的确实与普通大厅不一样,除了灿烂的笑容和随时的服务,这里的布置温馨而雅致,环境比较安静,电视、书报、杂志、针线、鞋油、鞋刷一应俱全。快登机时,一位工作人员按照笔者事先要求提醒笔者登机,并陪同笔者从专用通道登上飞机直到帮笔者将行李放妥,才致礼离开。

据悉,这种贵宾服务还可以通过电话预约,让机场预先办理换发登机牌手续,乘客可以直接凭身份证和“中银理财”VIP借记卡通过礼遇安检,进入“中银理财”贵宾候

机室或直接登机。另外,还可以通过电话预约接机服务,在抵达机场时由贵宾室服务人员取送行李,将乘客送上车。机场贵宾服务不过是银行缤纷多彩的贵宾服务的一个缩影。其实,各家银行都有自己特色的贵宾服务,如工商银行的“理财金账户”,建行的“VIP客户”,交行的“VIP会员”,招商的“金葵花”等等。随着外资银行的渗入,这些高端客户贵宾服务已经开始升级,有的银行已开始提供贴身理财顾问、在线投资分析、全球服务等内容。

银行的服务为什么这般周密?“20%的人掌握着80%的财富!”高端客户必然带来大额资金,自然会为银行带来收益,他们成为银行服务的重点也就毫不奇怪了。

取消特权车牌并非反腐的钥匙

■公民发言

2004年的全国两会上,重庆人大代表团提交了题为《取消“0”字头汽车牌照》的建议,立即引来一片叫好声。现在3年过去了,在全国各地的“0牌”被陆续取消后,个别地方却又重新启用了特殊车牌。而据4月24日《钱江晚报》载,为了“彻底亮明公车的身份,可以全天候接受监督”,从下月10日开始,浙江省平湖市的近1400辆公车将换上特殊的“身份证”,新车牌均以“浙C·CG”开头,“G”即为“公”的首个拼音字母。呵呵,世事无常,不知道

这算不算一个轮回。当时取消“0牌”被当作一个进步,现在却暴露了它不利于监督的弊端。这是一枚硬币的两面,靠从一个符号下手来打消特权思想绝对是一厢情愿。诚然,近几年来,执法机关的工作作风有了很大改善,但似乎没有人会将它归功于某个符号的禁用上,而是我们健全了制度,加强了监督,同时增大了惩罚力度。事实上,如果某个符号代表了特权,我们更应让其暴露在阳光下;而如果说这个符号助长了特权,那只

能说这种助长是被管理者默许的。一句话,符号导致了特权,而是特权使符号变质。

在任何时候,符号都不是罪魁祸首,它究竟是特权的“助跑器”还是“照妖镜”,全在制度的设计和制度执行者的决心。而很明显,平阳“G牌”让公车时时处于监督之下,这本身就是一种约束机制。还想说几句题外话:一个小小的平阳县就有近1400辆公车,全国又有多少辆公车?我们该不该有这么多公车?(高立学)